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輔導記過學生銷過辦法

訂定日期 99 年 3 月 23 日

修訂日期 99 年 8 月 30 日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需要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輔導違規犯錯之學生，反省悔悟改過自新，且能積極向善特予訂定。
- 三、對象：凡受警告以上（含）處分之學生，自願接受輔導改過遷善者。
- 四、輔導內容及負責單位（人員）：

銷過類型	輔導方式	備註欄	輔導單位	核定單位
警告	1. 觀察兩星期表現良好。 2. 自申請日起，勞動服務滿 2 小時。 3. 親手使用稿紙抄寫學校提供之勵志文選，字數達 1000 字以上，並請導師考核簽章。		班導師 衛生組 班導師	生輔組長
小過	1. 一個月不違反警告 2 次，表現良好。 2. 自申請日起，勞動服務滿 20 日（或 6 小時）。 3. 親手使用稿紙抄寫學校提供之勵志文選，字數達 2000 字以上，並請導師考核簽章。	此法每週僅限銷一次。	班導師 衛生組 班導師	校務主任
大過	1. 一個月不違反小過 2 次或警告 6 次、或曠課 20 節以上。 2. 自申請日起，勞動服務滿 30 日（或 12 小時）。 3. 親手使用稿紙抄寫學校提供之勵志文選，字數達 4000 字以上，並請導師考核簽章。	違反同項校規，此法當學期只限銷一次。	班導師 衛生組 班導師	校長
留校察看	1. 一個月內不違犯小過 2 次或警告 6 次、或曠課 20 節以上。 2. 自申請日起，勞動服務滿 30 日（或 12 小時）。 3. 親手使用稿紙抄寫學校提供之勵志文選，字數達 5000 字以上，並請導師考核簽章。 4. 參與留察學生團體、溫馨關懷主任時間、戒煙輔導團體等學生團體活動，並撰寫活動心得 1000 字以上，請師長考核簽章。	此法當學期僅限一次。	班導師 衛生組 班導師 輔導中心 相關單位	校長
親職座談	1. 兩個月內，不違犯小過 1 次或警告 3 次，或曠課 8 節以上 2. 自申請日起，勞動服務滿 45 日（或 24 小時）。 3. 親手使用稿紙抄寫學校提供之勵志文選，字數達 6000 字以上，並請導師考核簽章。 4. 參與留察學生團體、溫馨關懷主任時間、戒煙輔導團體等學生團體活動，並撰寫活動心得 1000 字以上，請師長考核簽章。	此法三年在學期間僅限一次。	班導師 衛生組 班導師 輔導中心 相關單位	校長

五、辦理流程：

(一)學生於銷過期間之考核受輔導單位(人員)之管制與評估，完成約定之輔導內容。

(二)至生輔組領取『銷過申請單』：

1. 採用勞動服務或觀察期銷過者，學生將表格交給導師與訓導組長、衛生組長登錄校區服務名單，表示同意觀察該生。學生將該表拿到教官室蓋日期章並登錄後，交由班導師保管。銷過期滿後，依行政流程完成銷過記錄。

2. 採用抄寫勵志文選、活動心得者，請自行購買稿紙，請師長考核簽章，附於銷過申請單之後，交由導師及生輔組審核，並依行政流程完成銷過記錄。

找人代寫者、上課時間抄寫者，依據校規處以大過乙次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行政處室會議討論決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